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方式

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董事霍斌先生、周传良先生、宋支边先生、郭杰斌先生以现场方式出席,朱雷先生、黄源先生、刘立斌先生、孔祥舵先生和刘继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四)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年度,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100,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8,933万元(含税)。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关联关系为关联董事在交易对方任职,符合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情形。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 公司2019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计划包含2019年度拟建项目预算以及2018年完工项目现金流预算。

2019年度拟建项目预算:2019年度公司将对电一分厂抬母机改造项目、合金铸机自动化改造项目、2019新型阳极结构电解槽大修项目等共9个项目进行投资,投资预算6202.3万元,现金流预算5582.07万元。

2018年完工项目预算:现金流预算9,236.4万元。主要是截止2018年完工项目需在2019年度支付进度款、工程审计后尾款、质量保证金。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 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于2019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7,855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四)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和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建议免去李重阳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选举黄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时,李重阳先生所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一并自然免职,股东大会选举黄源先生、郭杰斌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调整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组成。调整后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共9人:霍斌、周传良、朱雷、宋支边、黄源、郭杰斌、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其中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为独立董事。霍斌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2、调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至七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调整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共5人:霍斌、黄源、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其中刘立斌、孔祥舵、刘继东为独立董事。孔祥舵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五)关于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议案

近期,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公司依法陆续与部分员工协商解除劳动关系。本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项所涉费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总额预计不超过9600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全部计入2018年损益。

公司针对本次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事项聘请了相关法律顾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六)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议将以上第(一)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敬请查阅。

议案表决情况:

参会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向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约100,000吨,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4,200吨,预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48,933万元(含税)。2018年1-11月,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万方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约86,670.65万元,实际与万方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为78,556.88万元。

2、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支边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万方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万方集团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年预计交易量(吨)	2019年预计金额(含税)	2018年1月-11月交易数量(吨)	2018年1月-11月发生金额(含税)
焦作万方联营、合营企业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100,000	142,700	54,412.145	76,150.11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4,200	6,233	1,623.661	2,406.77
	小计				148,933		78,556.88

说明:

2019年预计金额是根据合同签订销售数量,预计2019年的销售价格得出,其中铝液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270元/吨(含税),铝合金棒预计年度销售单价14840元/吨(含税)。

(三)2018年1月-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预计金额(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焦作万方向关联人万方集团销售产品、商品	万方集团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	76,150.11	83,295.85	20.33%	-8.58%	2018年8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	2,406.77	3,374.80	6.81%	-28.68%	
	合计		78,556.88	86,670.65		-9.36%	
焦作万方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展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度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予以披露。				
焦作万方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8年度尚未完成,以上数据仅供参考,根据目前关联交易进展情况预计2018年全年度实际发生额在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将在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时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山阳区塔南路160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11173503 60XL

注册资本:964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宋支边

主营业务: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铝制品制造等。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9月30日,万方集团资产总额为53,911.05万元,净资产为29,474.15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49,261.66万元,净利润为-2,306.49万元(未经审计)。

股东构成:焦作市人民政府持有万方集团100%的股权。

(二)与焦作万方关联关系

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5%以上,公司董事宋支边先生在万方集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万方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与焦作万方有多年合作关系,不存在违约情况。万方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9年度,焦作万方将向万方集团销售电解铝液100,0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

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定价方式,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款到提货。

2.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关联交易

合同有效期和产品数量:2019年度,焦作万方将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约350吨/月,共计4,200吨。

定价原则和依据:铝棒单价按订单日当周工作日长江现货市场AL99.70铝锭算术均价为定价基础,6063铝合金棒加上加工费340元/吨作为全现金单价。如需其它牌号,加工费双方另行约定。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当期货物提出无疑义后,甲方开具16%增值税发票。若支付银行承兑,则须符合甲方对承兑出票银行及其他方面的规定要求,甲方按当期银行贴现利率收取利息。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焦作万方股东大会批准后,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焦作万方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7年以前,焦作万方铝产品全部为铝锭。由于直接销售铝液较销售铝锭每吨可以降低铸损、运费、包装、仓储、人工、铸造设施运行费用、折旧、资金占用等费用约400-500元。铝加工企业直接用铝液代替重熔铝锭进行生产,可以节约铝锭重熔能源消耗及减少铸造损耗等费用,故焦作万方将铝液直接卖给铝加工企业生产铝加工产品,对双方降低成本均是有利的,定价方式是将节约的成本进行分享,因此本交易对降低焦作万方生产经营费用有积极作用。万方集团是2007年公司引入的首家铝液客户,经双方协商,定价方式在采用"长江报价周均价"的基础上,结合上述关于销售铝液可节约的相关费用给予一定的下浮,铝液单价按每月提货当周基础结算价下浮230元/吨结算。

2.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焦作万方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和铝合金棒产品事项属焦作万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交易定价方式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互利、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股东,特别是焦作万方中小股东利益。

3.对该关联交易的依赖性

电解铝锭属于期货交易产品,且焦作万方周边有其他数家铝液用户,仍有较大的需求潜力,焦作万方对万方集团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果该关联交易事项不能够进行,焦作万方周边其他铝液客户可以消化部分铝液产量,其他铝液可铸成铝锭进行销售,不影响焦作万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宋支边回避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是基于焦作万方与关联方万方集团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长江现货市场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平合理,没有损害焦作万方、焦作万方的股东,特别是损害焦作万方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焦作万方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无异议,同意该项议案。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三)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液合同。

(四)公司向万方集团销售铝合金棒产品合同。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有效控制生产经营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于2019年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拟开展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7,855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未超出董事会权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期货业务操作事项(除实物交割业务外)也需报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实物交割业务主要目的是为服务现货销售,具体操作由公司"期货领导小组"决策,不必再另报董事会通过。本议案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和必要性分析

公司为铝电一体化企业,主要产品有原铝及铝合金制品,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对企业利润有直接影响。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对冲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公司有必要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提升企业生产经营水平,保障企业健康持续运行。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保值功能,最大可能的规避现货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0年4月制定了《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司开展境内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五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3月6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对《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动力煤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成立期货工作领导小组,配备了专门人员负责期货套保业务,参与业务人员已充分理解交易衍生品的特点及风险。

四、拟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内容

	品种	方向	最大保值数量	保证金比例(暂估)	价格暂估(元/吨)	保证金需求(万元)	占产量/需求量比
原铝产品保值	铝	卖出	50,000吨	10%	14,200	7,100	12%
铝加工产品保值	铝	买入	5,000吨	10%	14,200	710	10%
	铜	买入	50吨	10%	50,000	25	10%
	镍	买入	20吨	10%	100,000	20	10%
保证金合计			7,855万元				

注:

1.最大保值数量为当期最高持仓数量。由于各合约活跃度不同,为实现保值目标在某个合约集中建仓保值,随后的调期移仓操作不重复计入年度保值额度占用。

2.价格暂估是为了预估保证金需求而预计的价格,非交易价格。

3.平仓,结合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及对市场的基本判断。在合约开仓后,原则上配合公司现货交易实现将所持头寸逐步平仓,如果确实出现足以影响商品价格长期走势的重大变化,公司可以根据已开仓合约的情况,进行平仓操作,以锁定利润或避免亏损扩大。

五、拟投入的资金金额

公司2019年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所需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855万元,在上述保值头寸范围内本保证金可滚动操作,任何时点的持仓头寸总额保证金不超过7,855万元。

六、公允价值分析、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解释的相关规定,将本公司套期分为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和对策

(一)市场风险: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有可能导致期货账户浮亏。

对策:公司期货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投资前,公司严格按照本套期保值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开仓价位,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流动性风险:期货投资面临流动性风险,由于离交割月越近的合约交易量越少,面临实物交割的风险。

对策:公司期货交易开展已有多年,主力合约成效活跃,不影响合约的平仓。公司将严格按照保值方案操作,进入当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5%,进入次月所持头寸不超过当期月产量/需求量的10%(确定交割除外),可有效规避流动性风险。

(三)信用风险:由于交易对手不履行合约而导致的风险。

对策: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具有完善的风险管理、控制制度。期货交易由交易所担保履约责任,几乎不存在信用风险。另外公司将同时与多家经纪公司合作,以分散风险、便于管理。

(四)操作风险:因内部控制原因导致操作不当而产生的意外损失。

对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2019年期货操作计划》要求操作,制订详实的操作预案。每日对成交进行确认,通过严格的内控制度,防范操作风险。

(五)法律风险:与相关法规冲突致使投资无法收回或蒙受投资损失。

对策: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8-08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大会届次: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2.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大会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8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和《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出席通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出席会议的通知送达本公司,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传真方式送达通知。通过邮寄方式的通知以本公司收到日期为准。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三)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5日前工作日每天9:00至16: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本公司办公楼二楼综合办(证券)。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东洋

联系电话:0391-2535596　传真:0391-2535597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邮编:454005

电子邮箱:jzwfzqb@163.com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提交大会提案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2

2.投票简称:万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

委托人签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88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8名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86,634.62万元。

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企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连交易,关联交易金额86,634.62万元。

3.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发表独立意见。

4.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5.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如有重大变化将及时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约翰霍兰德公司竞标提供母公司保证函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国际)和John Holland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John Holland)和/或John Holland的任何子公司和/或John Holland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的任何实体就其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其作为合资方承担的连带责任)不时提供母公司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89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转让方)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为86,634.62万元,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的比例,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需要累计计算的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为64.75亿元。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需要累计计算的金额合计约为73.41亿元,扣除按照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且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按照出资额比例出资的关联交易金额56.22亿元之后为17.19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在履行完毕相关国资审批流程及双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联合置业)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受让方),转让金额为86,634.62万元。

联合置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地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交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中交地产系由中交集团下属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133840),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44,579.0827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蒋灿明

4.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建新北路86号

5. 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高科技开发,设备租赁,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往来函调查及咨询服务;销售矿产品(不含国家规定产品),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摩托车及零部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日用百货,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中小型水、火力发电成套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

6. 财务情况: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交地产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327.23亿元,净资产为37.42亿元,净利润为7.83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交易类型:股权转让

(二)交易的主要情况

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以86,634.62万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138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联合置业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3,379.65万元;按照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联合置业评估价值为86,634.62万元,增值额为23,254.97万元。

经协商和确认,本次联合置业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86,634.62万元进行交易。

(四)交易时间及支付主要安排

本次交易尚需中交地产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后将即安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分两期支付。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90%的首期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日(指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首期转让价款之日)且过渡期审计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剩余10%的股权转让款,并扣除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后的净额,计算公式为:剩余股权转让价款=10%的股权转让价款-经第三方审计的过渡期亏损金额(如有)。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刘起涛先生、宋海良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予以同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联合置业,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进一步明确和精干公司主营业务,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8-09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3名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交地产转让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所涉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1. 按照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以避免同业竞争为原则,同意公司将下属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最终价格为86,634.